

B05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12月8日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0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5年10月22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10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预留授予的30,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2月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0日出具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98号），截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共计缴付出资额3,765,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3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65,000.00元。

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预留授予的30,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2月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5. 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类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提前支付或处置。

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0日出具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98号），截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共计缴付出资额3,765,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3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65,000.00元。

4.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预留授予的30,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2月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6. 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所公告之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激励计划预留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剩余的20,000.00万股将对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4. 实际授予数量以拟授予数量为准。

5.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6. 阻限制性股票的有形限制、限制期限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获授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人)		30,000	100.00%	0.12%
2	预留授予计划(1人)		30,000	100.00%	0.12%
3	合计		60,000	200.00%	0.2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所公告之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激励计划预留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剩余的20,000.00万股将对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4. 实际授予数量以拟授予数量为准。

5.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6. 阻限制性股票的有形限制、限制期限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获授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起始日之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起始日之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起始日之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所公告之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激励计划预留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剩余的20,000.00万股将对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4. 实际授予数量以拟授予数量为准。

5.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6. 阻限制性股票的有形限制、限制期限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获授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人)		30,000	100.00%	0.12%
2	预留授予计划(1人)		30,000	100.00%	0.12%
3	合计		60,000	200.00%	0.2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所公告之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激励计划预留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剩余的20,000.00万股将对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4. 实际授予数量以拟授予数量为准。

5.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6. 阻限制性股票的有形限制、限制期限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获授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人)		30,000	100.00%	0.12%
2	预留授予计划(1人)		30,000	100.00%	0.12%
3	合计		60,000	200.00%	0.2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所公告之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激励计划预留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剩余的20,000.00万股将对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4. 实际授予数量以拟授予数量为准。

5.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6. 阻限制性股票的有形限制、限制期限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获授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人)		30,000	100.00%	0.12%
2	预留授予计划(1人)		30,000	100.00%	0.12%
3	合计		60,000	200.00%	0.2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所公告之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激励计划预留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剩余的20,000.00万股将对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4. 实际授予数量以拟授予数量为准。

5.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6. 阻限制性股票的有形限制、限制期限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获授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人)		30,000	100.00%	0.12%
2	预留授予计划(1人)		30,000	100.00%	0.12%
3	合计		60,000	200.00%	0.24%

注：